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聘任客座人員辦法

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8年12月2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聘任國內外有特殊專長之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短期教學、研究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客座人員」係指客座教授(客座研究員)、客座副教授(客座副研究員)、客座助理教授(客座助理研究員)。
- 第三條 依本辦法所聘任之客座人員應具資格如下：
- 一、客座助理教授(客座助理研究員)：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
    - (一)曾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擔任專任助理教授(含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)，卓有成績者。如為國外大學，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。
    - (二)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卓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。
    - (三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  - 二、客座副教授(客座副研究員)：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
    - (一)曾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擔任專任副教授(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)，卓有成績者。如為國外大學，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。
    - (二)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卓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。
    - (三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  - 三、客座教授(客座研究員)：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
    - (一)曾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擔任專任教授(含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)，卓有成績者。如為國外大學，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。
    - (二)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卓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。
    - (三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四條 各教學、行政單位聘任客座人員，應檢附提聘單(附表一)、著作目錄、學經歷證件、教學、研究或服務計畫等相關資料，依行政程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依第三條第一款第二、三日、第二款第二、三日、第三款第二、三日聘任之客座人員，院教評會審議前應先將擬聘客座人員之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送請三位校外學者、專家審查，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70分以上。審查人之產生方式，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外審委員產生方式辦理。(附表二)

- 第六條 客座人員之聘任，應配合學期為之，聘期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客座人員非本校正式編制專任人員，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、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。
- 第八條 客座人員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，其聘任程序另依「就業服務法」、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、「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」等規定辦理，並應由聘用單位辦理工作許可之申請事宜。
- 第九條 客座人員之工作酬金、授課時數、在校時間等權利義務由雙方(聘用單位與客座人員)議定明訂於聘約中。
- 第十條 聘任客座人員所需經費，應由聘任單位向科技部、教育部或其他機關申請資助支應。  
聘任客座人員工作酬金、授課時數等權利義務係依據經費來源單位科技部、教育部或其他機關之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聘任客座人員提聘單

(本提聘單共 2 頁, 第 1 頁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職稱	客座_____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		護照號碼			
聘期起訖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
最高學歷					
已審定最高職級教師資格					
現職與經歷					
適用條款	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聘任客座人員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 款第 目。				
工作內容					
其他相關權利義務					
建議待遇標準與經費來源					
擬 授 課 科 目 及 時 數					
科 目				每週時數	學年/學期
提聘單位主管 (系主任、所長)	院長	人事室	主秘	副校長	校長

## ※注意事項：

1. 客座人員之提聘須檢附其著作目錄、學經歷證件、教學或研究計畫等有關資料。
2. 課程科目名稱、學分及每週授課時數，務必詳實填寫。
3. 審議流程：提聘單位→所屬學院→人事室→ 陳核主秘、副校長、校長→提案三級教評會。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聘任客座人員提聘單

(本提聘單共 2 頁，第 2 頁)

最近五年著作目錄一覽表(得以另行打印之著作、特殊成就或造詣目錄替代)

著作名稱	作者 (含合著人)	所屬學 術領域	出版處所或 期刊名稱	期刊卷期 (頁次)	出版時間 西元年/月	備註

◆ 以上表格所列學歷、經歷、現職、教師資格及著作目錄等各欄所填均屬實。

應聘者簽章：\_\_\_\_\_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聘任客座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

(本意見表共 2 頁，第 1 頁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
擬聘 職稱	客座_____	擬授 課程名稱			聯絡 電話	
聘期起訖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	
最高學歷						
已審定 教師資格						
適用條款	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聘任客座人員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__款第__目。					
重要工作 經歷	服務單位	專/兼任	職稱	服務期間	補充說明	
曾獲得之 重要獎項	獲頒獎項	獲頒日期	頒授單位		補充說明	
特殊造詣 或成就之 具體事蹟						

◆ 本表所列之最高學歷、重要工作經歷、曾獲得之重要獎項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具體事蹟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。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聘任客座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

(本意見表共 2 頁，第 2 頁)

審查意見 (由審查人填寫，如不敷填寫請另紙繕附)：

審查人簽章	(簽章)	審 查 結 果 (務請與審查意見 維持一致性)	得 分 (70 分以 上為及 格)	
審 查 日 期	年 月 日			